

復審人 李文發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03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：
四、復審年、月、日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復審人於 5 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依第 125 條規定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4 條第 4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不予許可假釋處分所具復審狀，未載明復審年、月、日，經本署以 110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003016340 號書函，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狀記載地址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經郵務人員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寄存於花壇郵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規定，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，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及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

項規定，於送達寄存日即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算，因期間之末日 110 年 10 月 30 日及翌日 31 日均為國定假日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，順延至 110 年 11 月 1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